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授出股份獎勵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公佈。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議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承授人授出合共64,266,000股獎勵股份。

授出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授出獎勵股份數目：64,266,000

承授人	類別	授出 獎勵股份 數目
	執行董事	
	渠萬春先生(行政總裁)	31,000,000
	徐文生先生(主席)	6,000,000
	李文晉先生	13,000,000
	徐昌軍先生	13,000,000
	許諾恩女士	1,266,000
	總計：	64,266,000

* 僅供識別

據各董事所深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承授人為(i)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的聯繫人；(ii)已授出及將授出的獎勵超過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個人限額的參與者；或(iii)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

- 各承授人應付的
獎勵股份購買價 : 1港元，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未安排向承授人提供財務資助以促進支付購買價
- 股份於授出日期當天的
收市價 : 每股股份0.425港元，如聯交所發出的日報表所示
- 歸屬日期 : 獎勵股份應於授出日期當天悉數歸屬，惟須待承授人接納並支付購買價後方可作實
- 禁售條件 : 獎勵股份於歸屬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不得進行買賣
- 表現目標 : 無
- 退扣機制 :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獎勵股份應於下列情況下即時自動失效：
- (i) 承授人因公司重組或因身故或退休以外的原因或其受僱的附屬公司不再是本公司附屬公司而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
 - (ii) 董事會應全權酌情釐定(a)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已違反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的任何合約；(b)承授人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已無力償還債務或涉及任何清盤、清算或相關訴訟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全面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c)承授人因終止其與本集團之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能再對本集團之成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
 - (iii) 已頒發本公司的清盤令或通過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

- (iv) 承授人被發現居住於董事會或受託人認為獎勵股份的授出及／或歸屬及轉讓不獲適用法律法規允許或不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地方；或
- (v) 承授人未能於規定的期限內交回正式簽署的轉讓文件。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供
未來授出的股份數目 : 181,422,383

64,266,000股獎勵股份（佔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約2.31%）由受託人動用董事會從本公司資源撥出的資金於公開市場購買。因此，授出將不會導致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對現有股東的股權產生任何攤薄影響。

授出的理由及裨益

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為(i)對若干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成長及發展所作出的貢獻予以肯定及獎賞，並提供激勵以挽留彼等，支持本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及(ii)吸引合適人員，推動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獎勵股份的歸屬

董事會已酌情釐定，獎勵股份應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於授出日期當天歸屬，該等條款訂明短期歸屬情況，即特別允許獎勵的歸屬期短於上市規則第17.03F條所載期限。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行使酌情權以允許授予董事的獎勵股份即時歸屬實屬適當之舉，原因為有關酌情權將(i)使本公司在人才獎勵方面更具靈活性；(ii)使本公司能夠於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及激烈的行業競爭中招募及挽留高素質人員，以促進本集團的持續發展；及(iii)透過向承授人提供股份即時所有權及即時認可其過往貢獻，彰顯本公司挽留人才的誠意，以提升僱員士氣且在本集團與僱員之間建立牢固的紐帶，此舉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表現目標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亦確定授出不受表現目標限制：

- (a) 授出乃根據承授人的過往貢獻、表現及角色以及彼等未來對本集團的潛在貢獻釐定；
- (b) 授出將作為對承授人過往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表現及發展所作貢獻的肯定；
- (c) 承授人為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表現、可持續發展及／或良好企業管治有直接貢獻及負責的董事；
- (d) 透過擁有股份，授出將提供激勵，以挽留及激勵承授人繼續為本集團的成長及發展作出貢獻；及
- (e) 授出將透過獎勵股份有效地使承授人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均認為，向董事授出可達到並符合股份獎勵計劃就表彰彼等所作貢獻的目的，且毋須就授出設定表現目標。

上市規則涵義

授出已獲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批准，惟身為承授人的相關董事已就向其本身各自作出的授出放棄投票。

由於向董事進行相關授出構成彼等各自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項下薪酬待遇的一部分，故有關授出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授出的財務影響

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已授出獎勵股份之公平值即時於損益支銷。

釋 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獎勵股份」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授出向承授人授出的64,266,000股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由獲本公司董事會授予權力及授權以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的人士組成的委員會或下屬委員會
「本公司」	指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18)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授出」	指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
「承授人」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獎勵股份的選定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25港元的普通股

「短期歸屬情況」	指	下列一種或多種情況：
		(i) 倘參與者身故，致使向其授出的所有獎勵應被視為於緊接其身故前一日歸屬於其；
		(ii) 倘僱員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於其正常退休日期退休，則向其授出的所有獎勵應被視為於緊接其正常退休日期前一日歸屬於其；
		(iii) 倘僱員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較早退休日期退休（事先有書面協議），則向其授出的所有獎勵應被視為於緊接其較早退休日期前一日歸屬於其；
		(iv) 所有獎勵應於股份獎勵計劃終止日期根據其條款歸屬於參與者；及
		(v)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決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受託人」	指	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或根據及依照本公司（作為財產授予人）與受託人（作為受託人）就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以信託方式持有或將持有的股份及其他信託基金（如有）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的信託契據條款而委任的其他受託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許諾恩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徐文生先生、渠萬春先生、李文晉先生、徐昌軍先生及許諾恩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振輝先生、梁偉民先生及許思濤先生。